

第九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0722-JSMW-G2025-0007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海县畜牧兽医站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722-JSMW-G2025-0007，（项目名称东海县 2025 年动物免疫疫苗、耳标采购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0722-JSMW-G2025-0007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三价灭活疫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796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01.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